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2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行为,不会导致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须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新华文轩股权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通知,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国有文化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拟将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所持有的新华文轩131,348,818股国有股份(占新华文轩总股本的10.6455%)无偿划转予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集团”)。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法定代表人:周青

注册资本:59,382.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370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2000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2号

法定代表人:任春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96959032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06日

经营期限:2009年11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22,972,283股,持股比例为50.4905%,四川文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7,586,187股,持股比例为7.909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491,623,465股,持股比例变更为39.8450%,四川文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228,935,005股,持股比例变更为18.5547%。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行为,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治理结构不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须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1,0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3,300	3.23%	1.49%	2024年6月1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77,780	76.19%	35.13%
合计	-	-	3,300	3.23%	1.49%	-	-	77,780	76.19%	35.13%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3,300	否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23%	1.49%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3,300	-	-	-	-	-	3.23%	1.49%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81,080	81,080	79.42%	36.62%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3%	2,750	2,750	76.25%	1.24%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83,830	83,830	79.31%	37.86%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0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7%,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对应融资余额为9.8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628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9.39%,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对应融资余额为41.54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崧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贾渊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4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49%;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75,571,2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8.98%。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33,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66%;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2,027,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5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持股比例	29.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5,571,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74,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29.49%	6.10%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5,571,200	56,456,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8%	76.16%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4%	4.64%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4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364,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24,00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8,840,000股。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9,196,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54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18,346,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6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85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和周鹏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41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20%;反对7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08,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8%;反对7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08,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8%;反对7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和周鹏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并进行了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969,399股减少至117,454,983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7,454,9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45,498.3元,转增46,981,99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4,436,977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届时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向上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目前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7,454,983	46,981,994		164,436,977
1、A股	117,454,983	46,981,994		164,436,977
三、股份总数	117,454,983	46,981,994		164,436,97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4,436,977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878330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0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4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5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35.69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235.69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807.89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4,537.59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70.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80.30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5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4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30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5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5.69	6年6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合计			235.69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49,760.00	57,537.59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6,000.00	15,000.00
合计		205,760.00	72,537.59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5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5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80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0%。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4,537.5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4%;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70.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80.30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共购买1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